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，如其加班時數經服務機關覈實審認者，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之疑義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 局 給 字 第  
09900212611號

受文者：總統府秘書長等

主 旨：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，如其加班時數經服務機關覈實審認者，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本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規定略以，自96年12月1日，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，因業務需要，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，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，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。又該延長上班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(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)，不包含「往返路程」、「住宿」等非執行職務時間，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，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。至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如有加班情事，得否適用上開本局96年11月19日函規定，前經本局考量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尚可能涉及轉機、跨越不同時區與赴各目的地間所需路程等，其加班時數難以明確認定及證明，為避免引發爭議及造成當事人與機關之困擾，爰於97年3月24日以局給字第0970061142號函規定，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不適用上開本局96年11月19日函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或補休，宜改以其他補償方式辦理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茲考量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，因業務屬性各有不同，故渠等之加班時數亦有得明確認定及證明之情形(例如：於出差前已排定工作時間者)。是以，為使國內外出差人員之加班補償作法一致，同意自99年9月1日起，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，如其加班時數經服務機關覈實審認者，得適用本局96年11月19日函規定發給加班費或補休假。
- 三、前開本局97年3月24日函釋與依該函所作相關函釋規定，均自99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